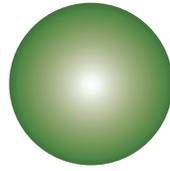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修訂有關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元亨燃氣就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持續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董事會已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於預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實際交易總額將超出人民幣60,000,000元，為確保能夠向貴州天然氣持續供應液化天然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將二零二三年餘下期間的年度上限調高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由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乃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元亨燃氣）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天然氣）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該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然氣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元亨燃氣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修訂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該修訂之詳情概述如下。

##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該修訂外，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其已於早前刊發的該公佈中作出公告，及並引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元亨燃氣（作為賣方）  
(2) 貴州天然氣（作為買方）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主要事宜： 元亨燃氣已同意出售，而貴州天然氣已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惟須受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定價基準： 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中國液化天然氣現行平均市價協定。

訂約方繼續利用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CI，一名獨立第三方）所運營的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價格部門商品價格監控的全國直接公示網站以獲取全國天然氣市價用於定價及其他相關市場數據。

支付條款： 應付液化天然氣之實際價格將由貴州天然氣及元亨燃氣經雙方驗證後每月釐定及結算。貴州天然氣應於元亨燃氣向貴州天然氣開具增值稅發票後向元亨燃氣付款。

## 該修訂

有關該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該修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年期間就液化天然氣供應原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經考慮該修訂後，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該修訂的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之前，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儘管就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原定的年度上限尚未完全動用（已動用原定上限約90%），吾等獲貴州天然氣告知，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需要大量液化天然氣。

該修訂乃根據(i)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於本公佈日期訂明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交易金額（按估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而計算）乘以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價格（按最新實際價格為準）而釐定。

## 有關本集團及元亨燃氣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 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 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元亨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 有關貴州燃氣集團之資料

貴州天然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貴州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貴州燃氣集團為中國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銷售之最大運營商。貴州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3）。

## 進行該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已進行大量天然氣產品及服務交易，並預期將繼續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購買或出售各種天然氣產品或服務訂立各種框架協議、購買協議及／或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元亨燃氣就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持續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董事會已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於實際交易總額已接近人民幣60,000,000元並預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將超出人民幣60,000,000元，為確保能夠向貴州天然氣持續供應液化天然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將二零二三年餘下期間的年度上限調高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該修訂有必要進行，以反映貴州天然氣所告知對液化天然氣需求的預期增長，因此原定年度上限不足以使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二三年餘下數週內繼續向貴州天然氣出售液化天然氣。

董事會相信，該修訂將有助本集團維持並繼續發展與貴州天然氣的長遠關係，尤其是貴州天然氣乃貴州燃氣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行業領先的天然氣企業。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然氣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元亨燃氣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修訂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修訂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50%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由於持有華亨能源的股權，貴州燃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貴州天然氣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天然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乃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元亨燃氣）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天然氣）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該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貴州燃氣集團」	指	貴州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貴州天然氣」	指	貴州省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	指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亨能源」	指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元亨燃氣向貴州天然氣供應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修訂」	指	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進行的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亨燃氣」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謝祺祥先生及黃少雄先生。